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公告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委任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

謹此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為「臨時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金澤路165號中設集團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I. 臨時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共有4,12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217,430,000股為內資股，908,270,000股為H股，此乃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提呈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3,217,43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7.99%，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第2至4項提呈決議案（「第2至4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2至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08,27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亦無股東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明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是作出表決反對的意向。

* 僅供識別

第1項決議案 – 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389,145,745股H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42.84%。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606,575,745股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42%。

第2至4項決議案 – 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合共持有389,145,745股H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42.84%。因此，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89,145,745股股份，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3%。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董事長白紹桐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艾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558,343,245 (98.662651%)	48,232,500 (1.337349%)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2023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47,867,745 (89.392663%)	41,278,000 (10.607337%)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2023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47,867,745 (89.392663%)	41,278,000 (10.607337%)	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2023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165,512,269 (42.532206%)	223,633,476 (57.467794%)	0

*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未獲得半數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未能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艾威女士已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艾威女士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此外，王玉琦先生辭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立即生效。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艾威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IV.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於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郭勳賢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上述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代郭勳賢，於2020年12月18日起生效。

曾女士履歷載列如下：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均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曾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鑒於郭勳賢的辭任及由於孫潤海女士（「孫女士」），即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於先前授出之豁免的剩餘期（即由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期間）（「剩餘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就孫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是：

- (i) 剩餘豁免期內須由曾女士協助孫女士；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新豁免，包括其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孫女士和曾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孫女士受益於曾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當曾女士不再向孫女士提供協助時，新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如果本公司的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孫女士履歷載列如下：

孫女士，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現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孫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間，擔任四川東方汽輪機廠計算中心軟體開發員。於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間，彼擔任機械電子工業部機械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機械工業資訊研究院前身）業務員。孫女士於1994年12月至2004年2月間，擔任中經東源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進口部項目經理，並於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間，擔任中國機械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第一進口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於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間，擔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本公司前身）第三工程成套事業部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07年5月

至2012年1月間，擔任本公司經營管理總部綜合貿易處處長，並於2010年7月起兼任招標事業部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間，彼擔任本公司經營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今，孫女士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於2020年5月11日被任命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25年管理經驗。孫女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成都電子科技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位，並於2007年12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新任命之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曾女士將與孫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孫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V.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玉琦先生及郭勳賢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艾女士及曾女士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紹桐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彥水先生及艾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紹桐先生、馬堅先生及張治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